

中国控烟与健康协会

中控烟协发【2025】第 10 号

关于印发《中国控烟与健康协会标准制定程序》的 通知

各专业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控烟与健康协会标准制定工作，提高标准质量，推动控烟与健康领域标准化建设，依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协会工作实际，我协会组织制定了《中国控烟与健康协会标准制定程序》。

该程序文件对标准制定的立项、起草、审查、批准、发布等全流程环节进行了明确规定，旨在确保协会标准制定工作科学、严谨、规范，有效发挥标准在引导行业发展、服务公众健康方面的积极作用。

现将《中国控烟与健康协会标准制定程序》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会员认真组织学习，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本程序文件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执行。

(此页无正文)

附件：《中国控烟与健康协会标准制定程序》

联系人：戈录城 副秘书长

联系电话：13901278035 010-64983905



附件：

中国控烟与健康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控烟与健康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结合本协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协会制定、修订、发布、宣贯培训、实施、废止团体标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协会团体标准是指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在协会组织下制定并发布，由协会会员单位约定采用或按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第四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和行业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团体标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低于现行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本领域内的行业标准所规定的要求相抵触。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组织管理

第六条 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统一管理。

第七条 标准化委员会负责审议团体标准相关管理制度、审议批准团体标准出版。

第八条 标准化秘书处是团体标准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落实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相关决议，开展标准化日常管理与协调工作。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

第九条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会评、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复审等。

第十条 同等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项目，或经一定规模的实践检验证明可行的企业标准转化项目，可由立项阶段直接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第一节 提案和立项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提案，可以由协会自上而下提出，也可以由申请单位自下而上提出发起。自上而下的标准提案，标准化秘书处负责协调沟通，选择标准主编单位。自下而上的标准提案，申请单位拟制定标准，需3家（含）以上具有相关项目经验的单位共同发起，并需要通过标准化委员会审批。鼓励产学研单位联合承担制修订标准的编制，推动科研成果迅速转化，促进科研成果应用与标准制定和实施同步。

第十二条 立项应提供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和其他有助于说明团体标准立项情况的文件。立项申请的标准分多个部分的，各部分应分别提供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团体标准草案等材料。申请单位应确保立项申请材料内容完备、准确无误，并对内容负责。

第二节 起草和标准稿件会评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提案申请批准后，由团体标准牵头单位负责组建团体标准起草组，开展团体标准的研究、编制等工作。团体标准起草组成员应具有该领域标准化工作专业能力，具有广泛的覆盖面和代表性。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应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完成团体标准大纲、初稿、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根据充分讨论的结论意见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及编制说明。

第十五条 标准化秘书处负责组织团体标准稿件和编制说明的会评工作。会评采用会审或函审方式，原则上采用会议审查的方式。

第三节 征求意见和技术审查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由牵头单

位向使用本标准的相关行业专家、科研院所、生产单位等相关方征求意见（依情况而定），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和网上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未回复的按无异议处理。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为30个自然日。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起草组应认真汇总和处理反馈意见，编制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对团体标准稿件进行必要修改，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提交标准化秘书处。

第十九条 标准化秘书处负责组织团体标准技术审查工作。技术审查采用会审或函审方式，原则上采用会议审查的方式。技术审查小组由来自生产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方面专家组成，原则上不少于七人。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应回避。

第二十条 标准化秘书处应提前将团体标准审查材料提交技术审查小组成员。审查材料应包括：

- (一) 团体标准送审稿；
- (二) 编制说明；
- (三)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 其他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的材料。

第二十一条 技术审查小组对团体标准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是否与国家和行业标准相协调、是否有助于规范戒烟产品市场、满足控烟需求等方面进行审查。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审查应形成具体的审查意见，形成团体标准技术审查表。技术审查需要全员通过，技术审查未通过的，由技术审查小组给出重新征求意见、重新审查或终止项目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认真处理技术审查意见，形成团体标准技术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二十四条 技术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经团体标准起草组依据审查意见修改后，标准化秘书处进行技术审核，审核通过的，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

第四节 批准和发布实施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报批稿应由团体标准牵头单位提出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团体标准报批稿；
- (二) 编制说明；
- (三)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 团体标准技术审查表；
- (五) 团体标准技术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由标准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标准化秘书处统一编号，发布实施。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协会团体代号（CATCH）、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

第二十八条 针对一个标准化对象，原则上应编制成一项标准并作为整体发布。在标准篇幅过长、后续内容相互关联等情况下，可根据需要编制为系列标准或者部分标准。系列标准编号从阿拉伯数字1开始，并用下脚点与团体标准顺序号隔开，如“T/CATCH×××.1—××××”。部分标准编写原则，举例，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第二十九条 协会标准化工作中产生的制度文件、标准文本及其他工作文件由协会归档，

第五节 复审

第三十条 协会应根据行业发展实际和标准实施情况适时组织复审工作，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第三十一条 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 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 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定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三) 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第六节 团体标准项目的调整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出现外部环境、标准化对象、工作组构成等变化时，可由团体标准申请单位填写团体标准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表并报协会同意后，对该团体标准项目进行调整或撤销。

第三十三条 出现以下情况的，经与团体标准申请单位协商后，协会可撤销团体标准项目：

(一) 团体标准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产生冲突；

(二) 团体标准规范的对象发生重大变化，不应再制定；

(三) 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发布实施，能够涵盖该团体标准内容；

(四) 团体标准起草组发生重大变化，无法正常开展团体标准制定工作；

(五) 团体标准自立项之日起两年内未完成制定；

(六) 其他确属应予撤销的情况。

第四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按照 GB/T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和《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处理。

第三十五条 在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立项申请单位和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及时向协会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提供相应专利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如实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专利，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未经协会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三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培训、检测、认证等活动应经过协会批准授权。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由协会统一管理，会员单位应配合协会做好相关工作。

第三十九条 协会针对具有良好实践应用价值的团体标准以及在团体标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建立并实施激励机制。

第四十条 协会在自律管理规范框架下组织开展基于团体标准的合格评定、符合性测试等工作。

第四十一条 鼓励团体标准在条件成熟时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